

## 廢止「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」總說明

- 一、「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臺北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，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 日以臺北市政府(89)府法三字第 八九〇九四六七二〇〇 號令訂定，並於 98 年 2 月 26 日以臺北市政府(98)府法三字第 〇九八三三四五四三〇〇 號令修正公布，其訂定目的係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父母教育選擇權。
- 二、國民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 99 年 1 月 27 日修訂第四條第四項條文為：「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，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其實驗內容、期程、範圍、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後定之。」教育部整合現行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規定，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發布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」該準則已將本辦法之實質內容納入，依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 21 條第 4 款：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應廢止本辦法。
- 三、另按教育部前開準則第 22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依本準則訂定實驗教育之補充規定」，爰本市業按準則規定，訂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」，前開補充規定以 101 年 1 月 1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132082200 號函頒各校。